固定资产会计处理与所得税处理差异比较

黄 芳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长沙 410205)

【摘要】本文根据会计与税法目标原则的不一致,从固定资产取得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处置四个方面阐述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与所得税处理的差异。

【关键词】固定资产 会计处理 所得税处理 差异

一、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

会计准则与所得税法对于固定资产取得成本的规定是一致的。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由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为取得成本。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会计与税法的规定则会产生差异。

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会计准则要求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对资产入账价值与合同付款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以后付款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所得税法要求采用合同上的付款总额作为固定资产计税基础。未确认融资费用实质上是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融通资金的利息费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应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规定的条件,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可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例1:2006年1月1日,A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大型设备一套,租赁期4年,合同约定每年年末支付租金200万元。该固定资产在租赁日公允价值为600万元,不考虑其他税费。设合同规定的利率为10%,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8%。

A企业的账务处理为:2006年1月1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00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为:200×(P/A,10%,4)=633.98(万元)。借:固定资产6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200万元;贷:长期应付款800万元。2006年12月31日,支付第一期租金,借:长期应付款200万元;贷:银行存款200万元。通过内插法计算出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实际利率为12.62%,第一期应分摊:(800-200)×12.62%=75.72(万元)。借:财务费用75.72万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75.72万元。

分析:①在2006年年末,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00万元,其计税基础为800万元,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800-600=200(万元)。②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00-200=6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账面余额为:200-75.72=124.28(万元),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600-124.28=475.72(万元),长期应付款计税基础为:800-200=600(万元),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600-475.72=124.28(万元)。③进行会计处理时,本期摊销的利息费用为:200-124.28=75.72(万元),但按税法规定只能税前扣除:(800-200)×8%=48(万元),产生永久性差异为:75.72-48=27.72(万元),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

按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入账的土地除外。已提足折旧的、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都不再计提折旧。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按其估计价值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资产入账价值,不再调整折旧额。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合理的折旧方法,主要有直线法和加速折旧法。企业至少应在每年年末,根据固定资产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所得税法条例")明确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其规定与会计准则大体相同,但存在差异,两者的差异是: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和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其折旧不得扣除,会计准则对此没有规定。所得税法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应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第六十条规定了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分别为20年、10年、5年、4年和3年。第九十八条指出,对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法,但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年限的60%。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税法对折旧年限规定得很详细,对加速折旧法的使用规定得很严格。在进行纳税处理时,税法与会计准则存在以下差异:一是要根据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折旧额差额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二是折旧额不同

使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暂时性差异。

三、固定资产的减值

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对所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加以确认和计量，如果企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以后存续期间，应以新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每期折旧，同时要重估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减值损失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在固定资产处置时才可转出。

税法遵循真实发生和不可预计损失的原则，对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认可。《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所得税法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同时企业已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纳税时，如果申报纳税时已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可按提取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价值确定可扣除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在进行纳税处理时，会计准则与税法存在以下差异：一是在资产确认减值的当期，会计上确认的减值损失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同时由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因而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二是在以后各期计提折旧时，由于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的变化，因而会计上提取的折旧额与税法允许扣除的折旧额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应相应调增或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又由于固定资产减值不可转回，以后年度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一直都小于计税基础，因而其产生的都是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例 2：A 企业 2003 年 12 月购入一项固定资产，成本价 40 万元，预计使用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 0。按直线法提取折旧，假设该企业从 2004 年起每年实现利润总额 100 万元，2007 年年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18 万元，企业提取减值准备，重估该项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 6 年。

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07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0－（40÷10×4）=24（万元），应提取减值准备：24－18=6（万元），本期应纳所得税额为：（100+6）×25%=26.5（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0－（40÷10×4）－6=18（万元），资产计税基础为：40－（40÷10×4）=24（万元），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4－18=6（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25%=1.5（万元），本期所得税费用为：26.5－（1.5－0）=25（万元）。

（2）从 2008 年起，每年会计折旧额为：18÷6=3（万元），每年税法折旧额为：24÷6=4（万元）。则 2008 年应纳所得税额为：［100－（4－3）］×25%=24.75（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8－3=15（万元），资产计税基础为：24－4=20（万元），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20－15=5（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5×25%=1.25（万元），本期所得税费用为：24.75－（1.25－1.5）=25（万元）。以后年度计算省略。

四、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或毁损、转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外投资）、债务重组、捐赠等。企业出售、报废或毁损、转让固定资产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转入当期损益。税法的处理原则与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同。以下分别比较其他处置方式下的会计与税法处理。

1. 债务重组。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的，在债务重组当期债务人应确认债务重组利得和资产转让损益。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抵债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即重组利得；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即资产转让损益。

所得税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对企业债务重组进行了规范。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应当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现金资产，再以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偿还债务，然后对这两项经济业务分别进行所得税处理。债务人（企业）应当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同时债务人还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非现金资产相关的税费）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由此可以看出，会计准则与税法的规定趋于一致。只是税法对债务重组产生的所得税部分可均匀延迟纳税义务。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规定，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符合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能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时，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按所得税法条例的规定，所有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均以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损益，计缴所得税。税法同时规定，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视同销售，其销售价格可参照同类资产或相近资产的价格，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额。

对于符合确认损益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与税法要求相同。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和不符合确认损益的情况，税法也要求确认交换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损益。

例 3：A 企业将一辆汽车交换 B 企业一批办公家具，换入办公家具作为固定资产管理。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汽车的原

校园一卡通的资金清算与分析

罗 芳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 430070)

【摘要】本文探讨了校园一卡通的资金清算模式、主要会计报表及其相互关系,并对系统错账进行了分析,以期促进校园一卡通结算系统的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校园一卡通 资金圈存 资金清算

一、校园一卡通的资金清算模式

目前,校园一卡通的主要资金清算模式有两种:一种是高校各二级单位有外部银行独立账号而进行的外部往来清算;另一种是高校各二级单位无独立账号只在高校内部银行(一般称作资金清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往来清算。

前一种模式的资金清算主要由银行完成,即银行设立一卡通资金清算专户,负责管理校园一卡通系统的结存资金,校园一卡通的消费资金转入内部往来单位账户等均由银行负责,校园一卡通圈存的资金明细报表由银行提供,系统错账也由银行负责查找和处理。这种清算模式比较简单,大部分清算工作均由系统自动完成,但由于高校对这部分资金无管理权和使用权,致使高校不能发挥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益,因此这种模式还未得到广泛使用。

对于后一种资金清算模式,虽然外部银行也有校园一卡通的结算账户,但该账户主要由校内结算中心负责管理。校内结算中心负责校园一卡通的现金充值及圈存资金的核对和入账,对于各内部往来单位的消费资金,因各内部往来单位在外部银行无独立的清算账户,各二级单位只在校内结算中心开设结算账户,只能由校内结算中心手工完成转账,各商户的系统消费明细报表、圈存资金明细报表及系统错账等均由校内

价为 10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 万元,公允价值为 7.5 万元,办公家具的账面价值为 8 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

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借:固定资产清理 6.5 万元,固定资产——办公家具 7.5 万元,累计折旧 3.5 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6.5 万元,固定资产——汽车 10 万元,营业外收入 1 万元。企业获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 万元,计缴所得税,会计与税法处理无差异。

例 4:承例 3,假设该交换中公允价值难以取得,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①同例 3 处理。②借:固定资产——办公家具 6.5 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6.5 万元。对于此次交换,会计不确认收益,但税法要求按小汽车公允价值 7.5 万元确认资产转让所得 1 万元(7.5-6.5)。

3. 对外捐赠。企业对外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先将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核减其账面价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捐赠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最后将清理后的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规定: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产成品和外购的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证券等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即税法规定企业对外捐赠资产应视同销售计算缴纳流转税及所得税。捐赠行为所发生的支出除了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可在一定范围内税前扣除。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分解为两部分:一是按公允价值视同销售,二是对外捐赠。按所得税法条例的规定,企业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在进行纳税处理时,捐赠产生的差异是永久性差异,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纳税调整金额=[按税法规定确认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固定资产原价-按税法规定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及缴纳的相关税费]+因捐赠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的金额-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金额。其实,公式中画线部分等于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可相互抵减。企业即可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允许扣除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数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例 5:A 企业向公益性事业捐赠一台小汽车,汽车的原价为 10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 万元,公允价值为 7.5 万元。企业本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50 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

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①借:固定资产清理 6.5 万元,累计折旧 3.5 万元;贷:固定资产——汽车 10 万元。②借:营业外支出 6.5 万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6.5 万元。期末进行纳税处理时,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 万元[7.5-(10-3.5)+6.5-(50×12%)]。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